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

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2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司〔2022〕7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将《金华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（详见附件）中涉及的10个领域252项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本通告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将相关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予以公布后实施。

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划转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后，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本通告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。原先规定的职责边界与《金华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不一致的部分作废，按新的职责边界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《金华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（252项）

金华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